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一份由本公司與Myleader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之交易之備忘錄(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函件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補遺文件所補充)(統稱「備忘錄」)以及廢止該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最近期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最近期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開始法律程序，以收回根據終止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尚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全數收回根據終止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尚未償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